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2月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20701(108B49)

南檢偵辦虛擬貨幣交易強盜案件案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徐書翰偵辦臺南市歸仁區臺南高鐵站虛擬貨幣交易強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如下：

一、犯罪事實：

高○○前與葉○○、劉○○如進行泰達幣買賣之交易後，認該交易行為有機可趁，竟與周○○、蔡○○、吳○○、涂○○與綽號「止癢」、LINE 暱稱「順」之不詳人士共謀詐騙，先由高○○及綽號「順」之不詳人士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某日，先後以通訊軟體與葉○○、劉○○聯絡，由涂○○負責製作假水單，佯稱欲以新臺幣 1,502 萬 5,000 元價格販售 50 萬顆泰達幣，致葉○○、劉○○誤認渠等有販售泰達幣之需求而同意交易。嗣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許，葉○○、劉○○在高雄市前金區之銀行提領現金 1,502 萬 5,000 元，復將現金分裝在行李箱及後背包內，再自高鐵左營站搭乘高鐵至高鐵臺南站，蔡○○則向不知情之楊○○借用車牌號碼 AMK-○○號自用小客車，並換上 RAP-○○號車牌，再由吳○○駕駛該車搭載蔡○○離去，周○○另駕駛車牌號碼 AVG-66○○號自用小客車，引導蔡○○、吳○○駕駛之車輛至高鐵臺南站，周○○將蔡○○、吳○○帶領到高铁臺南站後，即駕車離去在附近徘徊，用以接應，高○○與涂○○亦駕駛車牌號碼 BDX-11○○號自用小客貨車在高铁臺南站附近監視。嗣於同日 17 時 41 分許，葉○○、劉○○在高铁臺南站 2 號出口處與蔡○○、吳○○見面後，蔡○○、吳○○即假借清點為由，要求葉○○攜帶現金進入懸掛車牌號碼 RAP-96○○號之自用小客車內，然蔡○○未及出示假水單，葉

○○查覺有異打開車門欲下車離去，蔡○○、吳○○竟另共同基於搶奪之犯意，由蔡○○徒手抓住後背包不讓葉○○將現金帶走，葉○○見狀亦與蔡○○拉扯，詎蔡○○、吳○○為防護贓物，蔡○○立即指示吳○○開車，吳○○遂駕車加速離去，以此強暴方式致葉○○重心不穩摔出車外，並受有右手、右腳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蔡○○、吳○○得手後即在高鐵臺南站附近拆卸 RAP-96○○號車牌，並懸掛原有之 AMK-○○號車牌後再行駕車離去，而周○○、「止癢」得知蔡○○、吳○○取得現金後，遂請託不知情之郭○○駕駛車牌號碼 AVM-28○○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周○○及「止癢」前往臺南市關廟區新光街等待，俟蔡○○、吳○○駕駛之車輛抵達後，蔡○○、吳○○即將裝有現金之行李箱、後背包丟棄在路邊，由「止癢」下車撿拾行李箱、後背包，復將行李箱、後背包內之現金 1,502 萬 5,000 元倒在車牌號碼 AVM-28○○號自用小客車後座後，再將行李箱、後背包丟棄路邊，並由明知該金錢為贓物之郭○○駕駛該車，將上開現金帶往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二街周○○住處。嗣後渠等及出借車輛之楊○○即朋分上開款項，各自獲得 30 萬元至 340 萬元不等之金額。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並扣得現金 612 萬 5,500 元。

二、所犯法條:

被告蔡○○、吳○○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第 329 條之準強盜罪嫌；被告高○○、涂○○、周○○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被告郭○○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搬運贓物罪嫌；被告楊○○所為，則係涉犯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收受贓物罪嫌。